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國中版）

第一部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臺北市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三、實施對象與開始期間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於111學年起實施

四、實施週期與時程

- （一）每四學年為一週期。
- （二）實施學校每年7月15日前辦理自我檢核與改善，並於該年8月底前於各校「品質保證專區」上傳學校報告卡。
- （三）每四學年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併同第三學年之「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等，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本局得視學校經營狀況，將各級學校之同一學層分四梯次逐年辦理，實施學校依梯次送請審議。

五、品質保證組織

（一）教育局

1.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由本局相關單位組成之，並負責學校教育品質保證之政策制定及其成效評估事宜。
2.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委員，並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負責執行辦理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事宜。

（二）各級學校

「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各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辦理各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六、內部品質保證

為「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實施：

（一）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1. 檢核時間：各校自訂之，惟須於每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
2. 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五項。
3. 檢核單位：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4. 學校依據檢核結果，訂定改善計畫，並滾動式進行修正。

（二）學校報告卡

1. 填報時間：每年8月底前。
2. 填報項目：包括「學校基本資料」、「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六項。
3. 填報方式：各校依據自我檢核及其改善結果，據以填報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4. 填報單位：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七、外部品質保證

為「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四學年辦理一次：

（一）學校經營成效

1. 評定項目：分為「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等3類。
2. 計分方式：「金質級」每項50分，「銀質級」每項30分，「銅質級」每項10分；學校於四學年內累計獲得100分即為達標。

（二）家長問卷調查

1. 實施期程：各校自行以本計畫所附之「家長問卷」進行之，並於送請「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一學期完成施測。
2. 實施對象：針對全校學生家長進行普查，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填報問卷。

3. 「家長問卷調查」採五等量表，【第二部分：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之平均數達3.5以上為通過。

八、推動實施規劃

- (一)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公聽會
於109年5月前辦理計畫公聽會。
- (二)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規劃
於109年8月發布計畫。
- (三)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說明會
 1. 實施對象：各級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
 2. 說明會內容：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等。
 3. 辦理時間：每年3-5月，惟第一梯次國民中學之說明會於111年7月辦理。
- (四) 學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檢核與改善
詳見本計畫第六點「內部品質保證」之內容。
- (五)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詳見本計畫第七點「外部品質保證」之內容。
 1. 審議時間：依梯次之各審議學校於計畫實施週期之第四學年，2月1日前送請審議。
 2. 送審資料：第三學年之「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與「學校報告卡」以及第四學年之「學校經營成效」與「家長問卷調查」結果資料。

九、品質保證審議機制

- (一) 審議目的
 1. 瞭解學校在確保「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之機制與執行成果。
 2. 判斷並建議各校在落實「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之認可結果與期限。
 3. 促進學校建立內部與外部品質保證機制。
 4. 根據審議結果，做為各校擬訂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本局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二) 審議機制與流程圖（附件一）

根據各校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結果」，併同第三學年「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經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決議後，採線上填報方式，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審議標準

- 1.健全機制
- 2.積極作為
- 3.精進改善
- 4.具體成效
- 5.發展特色

十、教育品質保證認可結果公告與獎勵原則

- (一) 認可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兩項。
- (二) 品質保證有效期：「通過」之有效期為四學年，而「待改善」學校經自我改善或本局諮詢輔導後，並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有效期為該週期剩餘年數。
- (三) 認可結果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頒發品質保證認可證書。
- (四) 審議認可通過之學校，由本局辦理相關人員獎勵。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學校自我品質保證指標係提供本市中小學就「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與「校園環境」等方面進行自我檢視，其實施方式與參考指標如下：

一、實施方式

- (一) 檢核時間：每年7月15日前辦理。
- (二) 檢核內容：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五項。
- (三) 檢核方式：各校每年均需進行自我檢核並留存檔案資料，實施程序如下：
 1. 各校組織「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2. 各校擬定自我檢核的指標、項目及內涵。
 3. 各校利用適當的時間與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宣導並討論自我檢核的項目與內涵。
 4. 各校決定自我檢核的方式與實施期程。
 5. 各校進行自我檢核並撰寫學校自我檢核報告。
 6. 各校自我檢核報告完成後，應對該次自我檢核之問題進行改善。
 7. 公告於各校網頁「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二、自我檢核參考指標
(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學校願景、理念與辦學特色	1. 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2. 辦學理念。 3. 辦學績效與特色。			
2. 學校組織氣氛與文化	1. 營造正向校園文化與氛圍的情形。 2. 品牌建立與教育行銷的作為與成效。 3. 與家長、社區互動與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4. 建立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之友善校園氛圍(符合 CRPD「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法規精神)			
3. 學校爭取經費與資源的情形	依校務發展需求，爭取專案、捐助或募款情形（含經費、人力等相關資源）。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務經營與發展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二) 課程與教學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	1. 整體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2. 教學方案設計或計畫（含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教科書品質及教材編選、參與實驗教育計畫或申辦實驗班）。			
2. 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	1. 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 2. 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3.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課程與教學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三) 教師專業素質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教師人力素質	1. 教師學經歷。 2. 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人數及比率。 3. 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教師人數。 4. 教師兼任行政、導師、領召及社群召集人的情形。			
2. 教師傑出表現與得獎情形	1. 教師參加各項校外評選或獎項申請情形。 2. 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 3. 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或政策推動的成就或證明。			
3. 教師專業發展	1.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內容與支持系統。 2. 校內、校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成果。 3. 教師專業發展的情形與績效（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4.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教師專業素質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四) 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學生參與	1. 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與重要會議參與的情形。 2. 學生參與社團與服務學習的情形與成效。 3. 生命教育推動課程概況及成效。			
2. 學生輔導	1. 學校建構學生輔導機制的情形(含計畫、設施、專業人力與支援網路等)。 2. 學校實施學生輔導的成效(含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 3. 學校運用「適應欠佳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成效(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			
3. 學生學習成果	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含團體與個人)。 2. 其他可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之資料。			
4. 成就測驗表現	國中會考的表現或進步情形。			
5.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五) 校園環境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安全健康校園	1. 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作為。 2.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含無障礙）維護與更新情形。 3. 學校維護校園衛生保健作為與成效。			
2. 智慧科技校園	1. 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的應用與成效。 2. 智慧科技在行政管理的應用與成效。			
3. 人文友善校園	1. 推動人文藝術校園之具體作為。 2. 推動永續校園環境之具體作為。 3. 營造友善校園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園環境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貳、學校報告卡

學校報告卡提供本市國中每所學校的基本概況、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與校園環境等方面的資訊。學校報告卡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於學校現況、績效與現況能掌握更充裕的辦學成效的資訊。本市學校報告卡的主要向度與內涵如下：

（具有***符號的項目，僅供陳報審議用，不需公布於網頁）

（學校全銜）_____○○○學年度 學校報告卡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簡史沿革（請自行編寫）

（二）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 (1)普通班_____班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___班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 (4)集中式資優資源班_____班
(5)體育才能班_____班 (6)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___班
(7)藝術才能班_____班

2. 各年級學生數：

- (1)七年級（國一）_____人 (2)八年級（國二）_____人 (3)九年級（國三）_____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 (1)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____人，其中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2)專任職員總數共_____人
(3)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____人
(4)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____人

（三）學校個別需求學生人數***

- 1.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____人
2.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____人
3.原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4.新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5.設籍學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共_____人

二、校務經營與發展

項目	項目內涵	<u>檢核結果描述</u>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學校願景、理念與辦學特色	1. 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2. 辦學理念。 3. 辦學績效與特色。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2. 學校組織氣氛與文化	1. 營造正向校園文化與氛圍的情形。 2. 品牌建立與教育行銷的作為與成效。 3. 與家長、社區互動與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4. 建立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之友善校園氛圍（符合 CRPD「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法規精神）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3. 學校爭取經費與資源的情形	依校務發展需求，爭取專案、捐助或募款情形（含經費、人力等相關資源）。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務經營與發展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三、課程與教學

項目	項目內涵	<u>檢核結果描述</u>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	1. 整體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2. 教學方案設計或計畫（含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教科書品質及教材編選、參與實驗教育計畫或申辦實驗班）。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2. 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	1. 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 2. 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3.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課程與教學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四、教師專業素質

項目	項目內涵	<u>檢核結果描述</u>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教師人力素質	1. 教師學經歷。 2. 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人數及比率。 3. 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教師人數。 4. 教師兼任行政、導師、領召及社群召集人的情形。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2. 教師傑出表現與得獎情形	1. 教師參加各項校外評選或獎項申請情形。 2. 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 3. 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或政策推動的成就或證明。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3. 教師專業發展	1.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內容與支持系統。 2. 校內、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成果。 3. 教師專業發展的情形與績效（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4.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教師專業素質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	項目內涵	<u>檢核結果描述</u>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學生參與	1. 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與重要會議參與的情形。 2. 學生參與社團與服務學習的情形與成效。 3. 生命教育推動課程概況及成效。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2. 學生輔導	1. 學校建構學生輔導機制的情形（含計畫、設施、專業人力與支援網路等）。 2. 學校實施學生輔導的成效（含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 3. 學校運用「適應欠佳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成效(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3. 學生學習成果	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含團體與個人）。 2. 其他可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之資料。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4. 成就測驗表現***	國中會考的表現或進步情形。***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5.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六、校園環境

項目	項目內涵	<u>檢核結果描述</u>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安全健康校園	1. 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作為。 2.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含無障礙）維護與更新情形。 3. 學校維護校園衛生保健作為與成效。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2. 智慧科技校園	1. 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的應用與成效。 2. 智慧科技在行政管理的應用與成效。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3. 人文友善校園	1. 推動人文藝術校園之具體作為。 2. 推動永續校園環境之具體作為。 3. 營造友善校園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園環境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 優良 ☐ 普通 ☐ 待改善

參、學校經營成效

學校經營成效分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金質級每項50分，銀質級每項30分，銅質級每項10分；學校在近四學年內獲得總分100分即達標（同一項目，不同類目或不同年度得重複計算，惟同系列者僅能採計最高級一次）。

補充說明：

1. 同一項目，不同類目得重複計算者係指優質學校得獎項目，如下表編號 A。
2. 同一項目，不同年度得重複計算，惟同一年度僅採該項目中任一類目，如下表編號 B。
3. 同系列係指同一獲獎項目並列於金、銀、銅質獎者，如下表編號 C。

學校經營成效之獎項採認期間為填報梯次前一學年度2月1日至第四學年度1月31日止（如：填報梯次為109學年度之學校獎項採計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若學校於採認期間內尚未取得獲獎證明，在結果核定前仍可補件，經審議委員認可後予以採認。

一、金質級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 (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	校務 ^A	獲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任一優質獎項之學校（溯及106學年度以後獲獎）。		
2	校務	獲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獎項之學校（溯及107學年度以後獲獎）。		
3	校務 ^{C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或銀質獎項之學校。		
4	校務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認證之學校。		
5	校務 ^B	獲 Best Education-KDP 標竿獎或特優獎之學校。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 (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6	校務 ^{C2}	獲深耕國際教育獎（IEA）卓越認證之學校（112學年度以前獲獎名稱為ISA國際學校獎升級認證）。		
7	校務 ^B	獲得 TISS 國際安全認證學校、國際生態學校認證、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等教育有關任一國際認證之學校。		
8	校務 ^{C3}	四學年內獲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金質獎之學校。		
9	校務 ^{B、C4}	獲 FRC 世界機器人競賽國際賽或 IEYI 世界青少年國際賽獲獎學校。		
10	教務 ^{C5}	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項之學校。		
11	教務 ^B	參與一項以上國際文憑課程獲國際組織認證之學校。		
12	學務 ^{C6}	獲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績優（金安獎）之學校。		
13	學務 ^B	獲全市運動會團體成績前3名之學校。		
14	總務 ^{C7}	年度個案工程總工程費或總累計工程預算達3,000萬元以上（含中央補助款、本局統籌款），預算年度皆全數完成驗收結案。		
15	總務 ^{C8}	私立學校建物全面完成詳評，且資料已上傳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並已編列建物補強預算進行補強工程（適用私校）。		
16	輔導	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結果獲得優等之學校。		
17	綜合 ^B	參與教育部或臺北市或中央部會有關教育政策評比，獲得任一團體首獎之學校。		
18	綜合 ^B	獲得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團體成績前3名之學校。		

二、銀質級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 (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	校務 ^{C2}	獲深耕國際教育獎（IEA）高級認證之學校（112學年度以前獲獎名稱為ISA國際學校獎認證）。		
2	校務 ^{C3}	四學年內獲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銀質獎之學校。		
3	校務	本計畫家長對學校滿意度達五等量表平均4.0以上之學校。		
4	校務 ^{C1}	獲選本市教學卓越獎並代表本市參選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學校。		
5	校務 ^B	獲臺北市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團體成績前3名之學校。		
6	校務 ^{C4}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國賽獲獎學校。		
7	校務	私校配合市府政策辦理轉型之學校（適用私校）。		
8	教務 ^B	國中會考成績達到基礎以上之學生比率85%以上或學校進步率較前一年度增加10%以上之學校。		
9	教務 ^{C9}	推動雙語教育，成為雙語教育學校。		
10	教務 ^B	國中參加國英數三科成長測驗平均進步率達75%以上之學校。		
11	教務 ^B	參與本市多語文競賽、外語競賽、數理競賽、生科競賽、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競賽等獲前三名或特優級之學校。		
12	教務 ^B	建置擴增/虛擬實境、3D 列印、機器人、物聯網等智慧化設施設備並進行實際教學且四學年內參加本市資通訊應用大賽獲獎之學校。		
13	教務 ^{C5}	獲本市閱讀績優學校並代表本市參選教育部閱讀磐石獎之學校。		
14	學務 ^{C6}	獲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金輪獎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評選之學校。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 (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5	學務 ^B	教育部或教育局各項訪視工作（如：防災演練、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品格教育、書包減重等）獲得1項以上績優之學校。		
16	學務	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四學年內每學年總平均達80%之學校。		
17	總務 ^{C7}	年度總累計工程預算達2,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本局統籌款），預算年度皆全數完成驗收結案。		
18	總務 ^{C8}	私立學校建物全面完成詳評，且資料已上傳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適用私校）。		
19	輔導	四學年內零中輟生或積極協助中輟生復學有具體成效之學校。		

三、銅質級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 (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	校務 ^B	四學年內通過並執行教育部或教育局國際教育專案課程達3項計畫以上之學校。		
2	校務 ^B	與各級學校（含社區大學）或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每學年均能實際運作，四學年受惠學生達60%以上之學校。		
3	校務 ^{C2}	獲深耕國際教育獎（IEA）中級認證之學校（112學年度以前獲獎名稱為ISA 國際學校獎中級認證）。		
4	校務	運用資訊科技從事校園行政管理（如：校務行政系統、教學資源分享平臺、學習平臺、公告系統、其他自行開發的系統等），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6項以上之學校。		
5	校務 ^{C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市賽獲獎學校。		
6	教務 ^B	推動創新實驗課程或計畫，四學年內受惠學生達80%以上之學校。		
7	教務	補救教學提報學生之施測率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80%之學校。		
8	教務 ^{C3}	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四學年內獲本市行動學習認證學校銅質以上獎項之學校。		
9	教務 ^B	教師參加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100%以上之學校。		
10	教務 ^{C9}	年度推動英語融入領域課程學校至少要有2個（全）年級任1個領域實施。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 (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1	學務	學生運動健康150實施計畫(SH150)－每學期全校學生參與運動時間，每週150分鐘以上人數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全校學生80%以上之學校。		
12	學務	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四學年內每學年達64%以上之學校。		
13	總務 ^{C7}	年度總累計工程預算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本局統籌款)，預算年度皆全數完成驗收結案。		
14	總務 ^{C8}	私立學校建物全面完成初評，且資料已上傳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適用私校)。		
15	輔導	推動三生六零教育，四學年內未有通報案件成立之學校。		
16	其他 ^B	承辦教育部或教育局委託專案四學年內金額累積達200萬元以上之學校(列入會計帳均計)。		16

肆、家長問卷

(學校全銜) _____○○○學年度 家長調查問卷

敬愛的家長 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目的在了解您對於孩子就讀學校及其班級的認識、參與和滿意度，以作為學校未來改進的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您所提供的資料只做整體分析，不做個別分析，請您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學校全銜) _____○○○年○○月

☐我了解本問卷的性質並同意作答。

【基本資料】

請點選適當選項：

一、與學生的關係：☐父 ☐母 ☐其他

二、年齡：☐35歲以下 ☐36~45歲 ☐46~55歲 ☐56歲以上

三、子女就讀年級

☐七年級（國一） ☐八年級（國二） ☐九年級（國三）

【第一部分：對學校的認識及參與情形】

	非常 不符合	不 符合	普 通	符 合	非常 符合
	1	2	3	4	5
1. 我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與重點。	☐	☐	☐	☐	☐
2. 我了解學校的辦學優勢與特色。	☐	☐	☐	☐	☐
3. 我知道學校的整體課程計畫。	☐	☐	☐	☐	☐
4. 我知道學校辦理各項教學、輔導等活動訊息。	☐	☐	☐	☐	☐
5. 我知道學校與師生近年來獲得的競賽獎項與成就表現。	☐	☐	☐	☐	☐
6. 我會透過學校網站、班級群組、網頁或刊物等管道，了解學校與班級的近況發展。	☐	☐	☐	☐	☐
7. 我願意參加學校、班級、家長會辦理的活動（如學校日、校慶、親職講座、校外教學等）。	☐	☐	☐	☐	☐
8. 我願意參與學校、班級、家長會辦理的志工或服務工作。	☐	☐	☐	☐	☐
9. 我會透過會議、對談或通訊管道，提供學校或教師建議。	☐	☐	☐	☐	☐

【第二部分：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

	非常 不滿意	不 滿意	普 通	滿 意	非常 滿意
	1	2	3	4	5
1. 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特色。	☐	☐	☐	☐	☐
2. 學校的聲望與口碑。	☐	☐	☐	☐	☐
3. 學校的整體氣氛與文化。	☐	☐	☐	☐	☐
4. 學校安排的課程與教學活動。	☐	☐	☐	☐	☐
5. 學校提供的學習管道多元性（如：線上學習、課後活動、戶外教學等）。	☐	☐	☐	☐	☐
6. 學校提供給學生學習表現的機會。	☐	☐	☐	☐	☐
7. 教師採用的多元學習評量方式（如：實作、發表等）。	☐	☐	☐	☐	☐
8. 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	☐	☐	☐	☐	☐
9. 親師之間的互動與溝通。	☐	☐	☐	☐	☐
10. 學校辦理課後活動的成效（如：課後照顧、課外社團等）。	☐	☐	☐	☐	☐
11. 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成效。	☐	☐	☐	☐	☐
12. 學校提供給學生(含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與陪伴。	☐	☐	☐	☐	☐
13. 學校校園安全的維護。	☐	☐	☐	☐	☐
14. 學校在校園環境或設施（如：遊具等）的維護。	☐	☐	☐	☐	☐
15. 學校運用資訊科技的成效。	☐	☐	☐	☐	☐

【問卷題目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附件一：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機制流程圖

